

证券代码: 300234

证券简称: 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9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无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5、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4,971,09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哲远	盛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传真	0579-82886066	0579-82886066	
电话	0579-82888566	0579-828885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研发、设计、推广、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新型功能性搪瓷（珐琅）材料的前瞻性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是专注于自主研发、工艺革命，从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各维度全面大幅领先国内外同行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是目前全球销售规模最大的建筑

和工业搪瓷（珐琅）产品制造商。

公司以“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为使命，经过多年发展，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明确、业务板块清晰、组合科学的业务结构。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立面装饰（内立面装饰及珐琅板建筑幕墙）、工业保护等；主要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主要应用如下：

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地铁、城市隧道、地下人行通道
		地下商业街、商场
		飞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会议中心、酒店、商务楼宇等高端物业
		体育馆、展览馆、医院等公共设施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电厂、钢铁行业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烟羽消白节能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池围壁系统
		化工防腐管道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定价以预算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主要通过投标方式，部分直接以协议方式获取订单；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于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项目协调、货款回收等。

公司三类产品客户情况如下：**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客户以大型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或建设总承包单位为主，提供产品主要有：标准板、异形板、搪瓷艺术画板等，为城市建设地下空间提供具备装饰美化、时代气息、展示城市文化的内部景观设计；**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客户以高端物业楼宇业主或建设承包单位为主，主要产品为光催化自洁珐琅板等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各种形式板面，以知名建筑设计院为合作对象，向其推荐产品特性和应用方案，促进市场推广，通过针对性地开展“理念推广”和“技术营销”，标杆项目的承接，示范效应的蔓延，激发市场对该类产品认知的快速提升，从而拓展应用面；**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客户以燃煤发电厂、锅炉厂、钢铁厂为主，由火电延伸至非电行业趋势逐渐显现，上述客户均具有较强履约能力，自主研发关键部件有：珐琅搪瓷管、搪瓷传热元件（换热元件），主营设备：MGGH、低温省煤器（烟气冷却器）、空气预热器整机、GGH、烟气冷凝器、烟囱烟道珐琅板等。围绕燃煤电厂存量改造及其他非电行业综合治理领域，配套加装各类节能减排、清洁排放的装置。

2、结算方式

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含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一般情况，公司产品供货、安装到结算完毕大约需要6-12个月，在出货之前，客户通常预付货款10-30%，此后按照供货、安装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后，

剩余款项在审计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或供货总价的 95%，其余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由于供货及结算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根据往年情况，业主多为市政单位，履约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持续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更好地保证资金流转效率。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① **空气预热器、MGGH 等单体设备（设备供应及安装）**项目中标后一般 1-2 个月内签订合同，预收款约 10-30%，客户根据设备制造进度支付给公司 50% 进度款，交付完毕后支付 20% 货款，初步验收后支付 10% 作为初验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公司供货和安装调试完成后，一般需经过 168 小时试运行并检测合格，方能确认收入；此外整台节能环保装置项目，存在部分部件由第三方供货的情况下，其他部件的验收进度也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整体交付，因此收入确认时点往往滞后于供货进度。② **烟气净化集成系统装置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承包模式）**：合同签订后，预收款约 30%，客户根据设备到货及工程现场完工进度支付进度款，设备到货约 60%，现场工程进度款支付按工程完成量的 80-85%，待项目整体投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余 10% 质保金期满后支付，公司根据收入准则规定，按时段确认收入。

3、采购模式

（1）**集中采购模式：**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母公司采购部门集中统筹、集中采购、集中入库、集中付款的模式，每周固定时间执行，简单灵活，具有较强时效性。集中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零星物料采购分支，如常规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零散材料等同质性物料等。

（2）**MRP 采购模式：**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分析公司生产需求，根据 MPS（主生产计划）和 BOM（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公司 ERP 系统实时反馈的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提高市场响应灵敏度，满足公司生产需求。MRP 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搪瓷钢板（主材）及配套分支，与特定的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执行年度协议采购，主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地铁、隧道）、工业保护搪瓷材料（主要是电厂业务）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幕墙装饰）主材及配套材料（包括瓷釉粉末、胶水、铝蜂窝板等）。

（3）**JIT 采购（准时货采购）模式：**完全以满足项目需求为依据，坚持采购统一流程、原则的基础上，按照项目部门需求，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按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项目地点。JIT 采购快速、准确地响应项目需求，实现了零库存管理，减少了资金占用，是一种比较科学、理想的采购模式。JIT 采购模式主要运用于公司环保项目设备及配套分支，包括火电厂脱硫脱硝、低温省煤器、MGGH 项目配套设备，污水处理项目配套设备。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核心部件和整机，劳动密集型、加工工艺简单的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基地：金义都市新厂区（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产业化基地）主要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珐琅板幕墙材料、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全资子公司合肥开尔则主要进行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生产，并根据未来市场开拓情况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和补充。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客户通常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具体实

施时，双方还需要商定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整个合同的执行均需经过现场测量、设计、作业计划排定、物料采购、成品制造、出厂检验、发货、现场安装协调、施工全程技术支持、用户现场验收等步骤。

（三）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发展阶段、行业地位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行业地位等内容详见本报告“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1,432,263.62	685,325,805.40	-35.59%	289,576,5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73,130.14	57,856,776.39	29.58%	-71,477,3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0,711.11	68,047,621.74	-69.81%	-85,624,8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8,025.70	-9,806,739.34	552.83%	10,460,79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25.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6.33%	2.02%	-7.4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55,133,167.55	1,298,125,558.21	4.39%	1,181,968,2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63,370.32	919,480,957.86	-0.33%	918,594,855.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973,001.18	162,221,316.03	114,209,783.54	130,028,1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83,002.47	15,871,755.77	1,338,123.91	10,280,2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3,896.62	14,330,152.18	7,231,018.80	-586,56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54.21	-1,659,576.91	644,592.79	33,484,655.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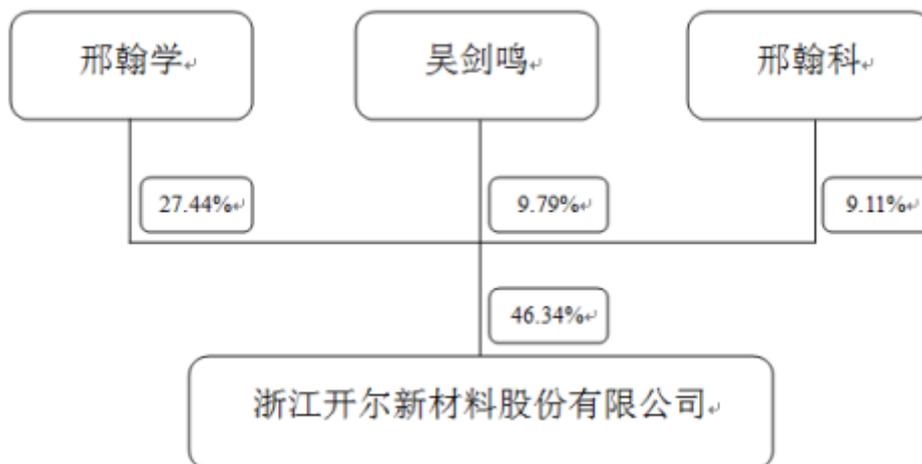
		数			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27.44%	140,350,261	114,810,711	质押	74,031,386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9.79%	50,089,306	39,891,721	质押	30,528,861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9.11%	46,572,225	37,224,843	质押	36,614,941
俞建英	境内自然人	1.59%	8,111,646	0		
王彬	境内自然人	1.54%	7,891,800	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877,810	0		
毕英佐	境内自然人	1.17%	5,990,176	0		
上海漓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487,909	0		
姚元熙	境内自然人	1.02%	5,202,319	0		
程川	境内自然人	0.86%	4,4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 2、除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为近亲属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坚定做好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稳定、健康发展。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业务推广实现了突破性进展，示范效应蔓延，业绩赋能，未来可期；聚焦主业，明确战略定位，逐步收拢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产业，投资收益渐次体现；全年在手订单量充足，虽受疫情等影响，执行进度延后，但业绩将在后期陆续体现；公司全员上下信心满满，践行“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初心使命，见证“搪瓷（或称珐琅）”这类被称为“一代人的集体记忆”的老物件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大放异彩。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43.23 万元，同比下降 35.59%；实现营业利润 8,808.43 万元，同比增长 30.41%；实现利润总额 8,873.23 万元，同比增长 28.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7.31 万元，同比增长 29.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07 万元，同比下降 69.81%；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80 万元，同比上升 552.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5%，同比增长 2.02%。

产生上述经营成果原因主要为：其一，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项目接单及执行进度延后，收入确认较少，主营业务利润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不含税收入金额约为 6.49 亿元，未来可期；其二，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主要来源于出售股票所得的投资收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收回较大金额的前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目前主业迎来重要机遇期，将逐步合理退出前期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产业，集中资源与精力聚焦主业发展。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也是公司逐步贯彻落实上述经营发展思路的阶段性成果体现。

截至期末，公司总资产 135,513.32 万元，同比增长 4.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46.34 万元，同比减少 0.33%，其中，报告期，回购股份导致净资产减少了 5,999.87 万元，剔除该事项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5,698.11 万元，主要系如前所述，全年取得的经营成果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如下：

（一）新兴业务实现大突破，业绩赋能动力充足

报告期，得益于城市交通加速建设，下穿道逐渐成为未来公共交通发展的基本趋势，地铁隧道类业务市场空间快速释放，市场地位不断稳固；珐琅板幕墙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发展的强劲助力；节能环保类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存量带动增量，促进长足发展。

报告期，公司三大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20,093.62	42.97%	-35.25%	0.68%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034.10	16.75%	-48.37%	4.94%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1,894.97	18.73%	118.97%	-39.82%

1、城市轨道交通、隧道领域

公司传统产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等地下空间装饰的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围绕着“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基础交通建设迎来新的增长周期，城市交通的建设逻辑也向“由上而下”转变，大城市的快速路、下穿道成为常态化，这一趋势也将向小城市发展。报告期，隧道建设脚步持续加快，市场空间加速释放，行业低价竞争态势逐步改善，公司固有的行业先发、自主创新、技术工艺、营销推广、品牌质量等核心竞争优势凸显，工匠精神得以有效传承与发展，龙头地位持续稳固，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第一。

公司地铁、隧道类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35.2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项目签单与执行进度延后所致，毛利率稳定，与上年持平；全年新签订单额约 2.62 亿元，截至期末，该类业务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合同剩余未执行的金额合计为 1.57 亿元，除税后金额 1.39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32%。期内重点项目有：无锡地铁三号线、北京广渠路东延道路工程、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深圳地铁 6 号线车站公共区、杭州市香积寺路西延工程、深圳坂银通道等一系列国内外重点重大地铁、隧道、城市通道搪瓷钢板装饰项目。

搪瓷钢板（珐琅板）是地铁、隧道的首选装饰材料，能够适应地铁站、机场、城市隧道、桥隧等地下空间复杂环境，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交通枢纽人流密集、场所使用频率极高，一方面对美观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若封停维护或改造，成本费用、涉及面影响巨大，而珐琅板易洁易维护、耐久耐气候、安全环保、长效保真等多功能优异特性使其获得了广泛应用。

未来期间，传统地铁隧道类业务的市场空间与以往年度非同处一量级，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潜在业务充足，该类传统业务仍将是公司最强有力的支柱业务。

2、新型绿色建筑幕墙领域

作为建筑幕墙行业的新材料，与其他幕墙材料相比，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减轻建筑自重效果明显，能够显著减少主体结构的材料用量，减轻基础载荷，节约建筑造价，主要应用于商务楼宇、银行、政府机构、医院等领域。自推广初期便在海外获得广泛认可，但作为三大主营业务之一，目前贡献占比较低，然而可喜的是，今年以来国内市场拓展逐渐明朗化，产品认可度、满意度显著提高，重点重大适用项目增加。

期内，该类业务实现突破性进展，承接了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工程搪瓷钢板项目（下称：国会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04.47 万元（含税），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该类业务中单项合同额最大、技术难度最高、品质要求最严格的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通过此类标杆项目的顺利实施，对标高端幕墙领域的珐琅板激发了市场对其认知的加速提升，继国会项目后，公司又承接了富阳北之江水上运动中心亚运会场馆、西湖大学幕墙工程等重要项目。

全年来看，该类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短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预期产品从导入期

迈向成长期，坚定立足市场需求，力求打造精品工程，以期推动该类业务未来的高质量发展，故在不断完善与提升品质过程中历经数次试验与创新，坚持精益求精，从而使成本增加，毛利偏低所致。

未来，基于我国幕墙装饰的巨大市场空间，对标高端幕墙市场的珐琅板具有易洁易维护、美观大方、历久弥新、安全环保等优质特性，我们仍将不遗余力、集中精力，通过技术营销、理念推广，加速开启良性循环模式，以期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火电及非电行业节能环保领域

公司在火力发电等行业的节能环保（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基础。自涉足该行业以来，公司适时根据市场需求，针对节能环保类业务（主要产品：工业保护搪瓷材料）的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逐步实现了配件供应商——系统集成供应商——整机制造商的产业升级；同时，以 GGH、MGGH 等换热设备为基础，积极介入承接“消白”工程，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速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工程公司的转型升级。

公司节能环保类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8.37%，其一，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及营销拓展受限，收入未集中体现；其二，公司营销战略调整，重点快速推进向工程公司转型，完善资质，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其三，响应国家政策，顺应市场需求，挖掘新技术路线，扩展业务范围，有力有序备战新周期。截至期末，该类业务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合同剩余未执行的金额合计为 2.12 亿元，除税后金额 1.88 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43%。

期内，节能环保类业务存量带动增量，业务范围不断延伸，在传统空预器、MGGH 等业务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承接了污水处理系统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单项合同额达 7,287.20 万元，为史上污水处理类业务单项合同额最大的项目。公司在火电与非电行业脱硫、脱硝、超低排放等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也是在为储备的新产品奠定市场基础。

受益于国家政策导向，丰厚行业经验、高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优异材料性能等优势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坚定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把握行业机遇，丰富技术储备，在存量和增量的双重驱动下，促进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与行业地位的持续稳固。

（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行业地位持续稳固

多年来，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牢牢把握市场趋势，做好技术预研工作，丰富产品储备，深化产业布局，历年保持了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为 1,918.7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4.35%。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重点推进研发项目 8 个，研发方向：新型防火装饰珐琅板、石墨烯钛瓷珐琅板的研发、一种特殊瓷面效果珐琅艺术画的开发、超大阴弧珐琅板的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不锈钢搪瓷板的开发、绿色珐琅板的研发、超镜面珐琅板的开发、超大超亚建筑外墙多曲面搪瓷板的研发等。持续挖潜搪瓷的众多可能性，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拓展珐琅产品的应用市场，个性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期内，工艺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国会项目使用的超 7m 大规格版型珐琅板是当前世界上最大的珐琅板，其钣金及搪烧制作工艺要求更是超越了早前公司完成的世纪工程港珠澳大桥岛隧项目。超大异形珐琅板的

制造是对开尔工艺技术经验以及制造装备、生产及质量管理综合能力的集中考验。针对该项目，公司从高标准的制定、工艺节点的持续优化改进、技术探讨与专业设备等多方面进行把控，“鸟窗珐琅板”上墙后，纵观整体，大气典雅，尽显大国工匠之风范。高质量的标准要求是激发公司自我完善和提升的重要机遇，也是作为建筑装饰搪瓷行业领航者的担当。

期内，公司还获得了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浙江省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数字化车间、金华市高成长标杆企业等荣誉，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全力倡导秉承匠心，追求卓越，只做精品。期内，在总结港珠澳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抓住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的契机，秉承更高的技术标准、更全面的质量意识、更精细的工序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管理水平，巩固行业先发、技术工艺、营销推广、品牌质量等优势，行业地位得以持续稳固。

（三）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降本增效落地有声

期内，公司以“持续创新、创量增效”为发展主题，有计划地向精细化管理推进，注重流程规范，塑造学习型团队；管理措施上贯彻“天天坚持，事事落实”的工作思路，从思想上深刻认知，强调责任担当，强调管理措施落地和时效性。全员秉承“艰苦奋斗、专注细节”的匠心精神，牢牢树立精益求精的品质精神、用户至上的服务精神，打造“成为世界搪瓷行业第一”的品牌形象。

期内，为深入践行“降本增效”理念并有效提升品控水平，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体系执行，项目成本核算准确性得到有效提高；通过成立资源改善小组及专项基准技术工艺规范梳理工作小组，从样板制作管理、资源改善提升、工艺技术改进、标准规范修订等方面采取了多项重要举措稳准推进，内部挖潜优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全面推行隧道板标准化生产线工作，超大规格珐琅板专项技术改革任务有效完成；细化了厂区二期扩建各单元布局，全范围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日益改善的生产制造管控能力及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及市场化进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现已具备国际领先的全自动静电干法喷涂生产线，逐渐实现了工艺、技术的高水平发展。

（四）收拢战线聚焦主业，投资收益逐步体现

近年来，公司在坚定发展主业的同时，积极寻求更多创新经营模式，采取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并行的多种投资模式，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创新产业及优质资产的布局，以优化公司整体结构，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现阶段，随着行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公司将牢牢把握机遇，深耕主业，逐步收拢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投资，规划投资项目的合理退出，投资收益也将逐步体现。

报告期，公司所持上市公司立昂技术股份于期内解除锁定并出售了 2,568,563 股，成交金额为 7,044.93 万元（含交易费用），剩余持有 3,853,049 股（2020 年因立昂技术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所持股份增加 1,284,487 股），持股比例 0.91%，未来将根据规定择机出售，体现投资收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义通投资所持有的祥盛环保 25% 股权的退出事宜。2020 年 9 月 15 日，经董事会审议，拟以 17,7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转让给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21 年 1 月 4 日，经董事会审议，拟向指定第三方上市公司中创环保转让祥盛环保 25% 股权，交易价格不变；2021 年 3 月 22 日，该事项经中创环保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协议生效。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收到中创环保第一期、第二期共计 9,000 万元的交易款项，并配合完成了祥盛环保 12.71% 股权交割的手续。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及主营业务投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五）股份回购提振投资信心，积极稳定市场预期

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近两年公司推出了两期股份回购方案。期内，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0,296 股，占现有总股本的 0.84%，成交总金额为 5,999.87 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期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52,99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22%。

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的同时，扎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稳定市场预期；在做好主业的的同时，努力维护市场信心，业绩也逐步体现。“搪瓷”（珐琅）的“需求创造性”及“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一直是我们深耕于此间并砥砺前行的源源动力，伴随众多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的承接，优质精品项目示范效应的持续蔓延，我们深信，通过卓有成效的奋斗及价值创造，能够促进员工幸福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从而践行“做有尊严的产品，做自豪的开尔人”的企业精神。未来，公司将坚定“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使命，立足主业，积极推进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在更多领域的应用，促进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努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150,341,018.09	25,178,675.58	16.75%	-48.37%	-26.74%	4.94%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200,936,150.96	86,348,422.34	42.97%	-35.25%	-34.20%	0.68%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18,949,740.98	3,549,258.51	18.73%	118.97%	-29.95%	-39.82%
幕墙装饰	64,203,259.87	7,217,434.24	11.24%	-2.66%	-24.88%	-3.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商品销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对原以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项目（同一客户不同合同之间相抵的情形）根据合同进行还原，根据还原结果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72,586,103.19	-49,318,071.10
		存货	-48,331,277.91	-48,331,277.91
		合同资产	99,425,678.21	78,144,4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78.73	421,82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5,210.80	22,933,438.31
		预收款项	-75,797,339.75	-31,408,402.81
		合同负债	82,938,039.10	37,649,102.16
		盈余公积	-239,036.27	-239,036.27
		未分配利润	-2,169,787.69	-2,151,326.45
		少数股东权益	-15,288.7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46,759,696.38	-34,751,442.88
合同资产	37,177,624.40	27,646,6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82,071.98	7,104,831.42
预收款项	-135,014,887.45	-89,802,819.01
合同负债	132,622,326.34	87,828,942.20
其他流动负债	2,392,561.11	1,973,876.8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5,740,035.05	3,848,551.68
销售费用	-5,740,035.05	-3,848,551.6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